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770號

上　訴　人　陳幸琳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269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331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且必須依據卷內訴訟資料為具體指摘，並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者，始屬相當。原判決以上訴人陳幸琳經第一審判決論處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未遂罪刑，並諭知相關沒收銷燬及沒收後，上訴人明示僅就上開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認為第一審量刑並無違誤，乃予維持，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其量刑審酌之依據及理由。

二、上訴人上訴意旨雖略以：原判決未考量伊非長期販毒、此次亦無獲取龐大利益，逕以已有其他減刑事由，未審酌伊參與情節及侵害法益程度輕微等情，遽認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顯有不當云云。惟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有特殊之原因或環境等情狀，在客觀上足認倘科以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且事實審法院對此本有權斟酌決定，縱裁量結果未依該規定酌減其刑，亦無違法可言。原

判決對上訴人以如上訴意旨所指事由，主張有刑法第59條之適用，已綜合其客觀犯行、主觀惡性，說明何以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及所犯之罪依刑法第25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遞減其刑後之最低處斷刑，為何亦非嚴峻，而無情輕法重顯可憫恕之虞，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理由等旨，難認於法有違。上訴意旨所云，無非係就原審量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林恆吉

法　官　蔡憲德

法　官　林柏泓

法　官　陳松檀

法　官　林靜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宜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